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01 破申 507 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。

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。在审查期间，本院依法向某公司发送开庭信息。2026 年 7 月 16 日，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，申请人某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审理程序，本法没有规定的，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：“原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按撤诉处理；被告反诉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”申请人某公司经本院依法通知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听证，符合法律规定的视为撤回申请的情形，应按其自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本案按申请人某公司自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处理。

审 判 长 范晓玲

审 判 员 赖鹏有

审 判 员 傅贤珍

二〇二六年 七 月 十七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邓若兰

书 记 员 华 捷